

刺台在大中五年，故知使府占卜事即在此年。

②“江客仁”条先述李涉往九江看刺史弟李渤，别后遇盗。李渤于长庆二、三年间任江州刺史，见《旧唐书》本传及《唐刺史考》，李涉遇盗当在此二年间。

③李咸用于咸通末受宣歙观察使李璋之辟为推官（见嘉庆《宁国府志》），后因世乱隐居庐山，间亦至江州、洪州等地，见其《寄嵩阳隐者》及与修睦、来鹏诸唱酬诗。修睦僖宗时居庐山东林寺，来鹏中和间卒，见得咸用隐庐山亦在此时前后。参见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·唐五代卷》名人小传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图书馆

## 《物异考》为明昆山方凤所著考

方 勇

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杂家类存目八》云：“《物异考》一卷，两江总督采进本，明方凤撰。凤有《方改亭奏草》，已著录。是书载水异、火异、管异、木异、金石异、人异、虫异凡七条。历代灾异见于正史、杂史者，不可胜纪，凤于每条举二三事，真所谓挂一漏万矣。”其《集部·别集类一八》则云：“《存雅堂遗稿》五卷，浙江鲍士恭家藏本，宋方凤撰。凤字韶卿，一字景山，浦江人。……国朝顺治甲午，其里人张燧，乃博蒐诸书，掇拾残剩，汇为此编。……原本尚有《物异考》一卷，……今案《物异考》，出自唐宋遗书，寥寥数则，无资考证。”可见，四库馆臣一以《物异考》属之明昆山方凤，一以其属之宋浦阳（今浙江浦江县）方凤，致使后来的载录混乱。如《八千卷楼书

目·子部·小说家类》、《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·著述目》等皆谓为明昆山方凤撰，《光绪浦江县志稿·书目》等则题为宋浦阳方凤撰，而《钦定续文献通考·经籍考·杂家》、《千顷堂书目卷十五》、《孝慈堂书目不分卷》等就干脆只署“方凤”了。

对这一问题加以考证的第一个人是清末民国之间的胡宗楙。他在《金华经籍志·子部·杂家类》中说：“此书（指《物异考》）刊入《说郛》及《宝颜堂秘笈》。《说郛》题吴（昆山）方凤，《宝颜堂秘笈》题昆山方凤改亭著，《四库存目》亦作明方凤。考昆山方凤，号改亭，乃明正德戊辰进士，官至广东提学金事。此书前有自序，称‘予因阅史，凡异之甚者辄记之，庶资博闻者一笑。’张燧谓为‘宋之将亡，亘古奇变，因摭古史之同似者，以仿佛方今，此实痛哭流涕之为故作玄奇博笑之态’云。改亭在正德时不应为此语。且《四库总目》于《存雅堂遗稿》下明云‘原本尚有《物异考》一卷’，又云‘《物异考》出自唐宋遗书’，则非明昆山方凤已无疑义。《四库存目》盖沿《说郛》之误”。其次是今人袁行霈、侯忠义二位先生。他们在《中国文言小说书目·第三编》中说：“《物异考》一卷，存，宋方凤撰，见《八千卷楼书目·小说家类》。原作明，误。《宋史艺文志补·集部》有方凤《存雅堂集》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入子部杂家类，但误以为明代方凤撰。”

然而，事实表明，《物异考》的作者却恰恰是明代昆山方凤。兹列四证以明之：

一、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有《改亭续稿》十卷，为昆山方氏家刻本，内收《物异考》一文。据书中改亭所作《绍兴府儒学训导支君墓志铭》：“（支君）卒嘉靖癸卯（1543）。”又据姜龙为此书所作序言：“《改亭存稿》，其兄矫亭太常先生为之序，梓行久矣。兹复有《续稿》若干卷，委序于予。……嘉靖甲辰（1544）秋月之吉。”可知《改亭续稿》定稿于癸卯、甲辰之间。

且据“嘉靖癸未（1523）吾弟时鸣（明昆山方凤之字）年五十”（方鹏《矫亭存稿·寿女兄六十序》）和“凤年七十七卒”（《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·人物》）推定，明昆山方凤卒于嘉靖庚戌（1550），即手定《改亭续稿》后六年，则《物异考》为其自著又何疑？

二、《续稿》内以“考”名者，除《物异考》外，尚有《天论考》、《论性考》、《配享考》、《海潮考》、《夷俗考》。然以《物异考》、《夷俗考》二篇近于小说家言，故常为“后世好奇之士”所重视。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有明丛书堂钞本《物异考》一卷，钞者所题跋语云：“物怪未尝无，圣人但不语耳，而好异者则多失之诬。然耳目之所不及而谓其尽无，亦惑也。改亭方公兹考免于二者之弊矣。少城斋居因读其《续稿》而别录之，籍以俟好异者传焉。时嘉靖辛亥（1551）之夏至日也。”又藏有《夷俗考》一卷，钞者所题跋语云：“少城斋录《物异考》之明日，并取其《夷俗考》录之，亦《物异》之比也。既毕而复题其后。”明陈继儒《宝颜堂秘笈·汇集》载《物异考》、《夷俗考》各一卷，和北京图书馆善本室所藏《陈眉公（继儒）订正物异考》、《陈眉公订正夷俗考》各一卷，卷端亦并题“昆山方凤改亭著”。至于《说郭》（明末陶珽重校一百二十卷本）、《广百川学海》于《物异考》卷端并署“吴方凤著”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又自言据《宝颜堂秘笈》本排印《物异考》一文，亦皆属著作权于昆山方凤。

三、史称昆山方凤善“以灾异指切弊政”，而《物异考》条举历代水异、火异、眚异、木异、金石异、人异、虫异等灾异，当即为此而作。

四、改亭之兄方鹏撰《昆山县志》，记昆山石工为山石所压，三年六月后仍能应答如平生等事，与《物异考》中所载相同，亦似可间接证明，《物异考》为昆山方凤所作。

既然如上所述，那么自清初以来的某些本子和志书又为何属《物异考》于宋浦阳方凤呢？从现有的材料来看，这一错误实肇端于张燧所辑之《存雅堂遗稿》。

据宋方凤门人黄潛所撰《方先生诗集序》，韶卿《存雅堂集》最早是由另一门人柳贯编辑，并属永嘉尹赵大讷刻置县斋的，凡九卷，所收皆为“五七言古律诗”。韶卿再传弟子宋濂《浦阳人物记·文学篇》和郑柏《金华贤达传·儒学》、毛凤韶《嘉靖浦江志略·文学》等，亦皆仅说韶卿曾著《正人心书》。由此可见，元、明时期不曾有人提及韶卿尝著《物异考》之事。由于九卷本未能传之久远，清初邑人张燧乃博搜群书，掇拾残剩，汇编韶卿诗文为《存雅堂遗稿》十三卷，于顺治十一年（1654）由韶卿西塘裔孙付梓于纯孝堂祠中。及至嘉庆四年（1799），纯孝堂祠中所藏刻板已失二十余板，于是韶卿众后裔勉力补刻，乃凑足原版篇数，北京图书馆即藏有此补刻本。从补刻本中可以明显看出，凡补刻的二十余板的字体与原刻是很不一样的，而其中所收的《物异考》分明属于顺治十一年的原刻。张燧于题目“物异考”三字下注云：“辑《唐宋丛书》、辑宋李兼《异林》。”但今案明钟人杰《唐宋丛书》和宋李兼《异林》，皆与《物异考》无关，说明张燧之注语不可信，其来路是不明的。四库馆臣对这一问题大概已有所觉察，所以才不从张燧之说，而曰：“案《物异考》，出自唐宋遗书。”但其在《集部·别集类》中仍因张燧所辑《存雅堂遗稿》而误属《物异考》于宋浦阳方凤，则给后人的载录造成了混乱。

清道光十四年（1834），浙江浦江雅方慎德堂以木活字将嘉庆四年纯孝堂补刻本《存雅堂遗稿》重新排印一次；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同里登高口方爽斋又据嘉庆四年补刻本重新刻印一次，亦皆将《物异考》的著作权属之宋方凤。

综上述可知，引起《物异考》著作权纠纷的无疑是《存雅堂

遗稿》的编辑者张燧。现在应该是将《物异考》的著作权还归明代昆山方凤的时候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北大学中文系

## 北大馆藏拓本《给事君夫人韩氏墓志》辨伪

罗 新

孙贯文先生《北京大学图书馆藏金石拓片草目》第2册第61页，著录元魏《扬列大将军太傅大司马安乐王第三子给事君夫人韩氏之墓志铭》。此志又见著录于《古志新目初编》（非儒非侠斋丛书本）。虽然拓片就在北大图书馆，我也未能亲睹原拓，颇以为憾。但是通过赵超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（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得以读到该拓全文，疑窦丛生。赵超在录文后面，有一段案语，指出：“此志所记干支均不符，疑伪。”可谓有识，但终不敢断定为伪。近颇读中古碑铭墓志，依据所见，益知此志为近人伪造，实不必待目验原拓而后敢作此言。请为陈其管见如次。

这方伪志，是窜改另一魏志而成。赵万里先生《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》（1953），收有一方《元愿平妻王氏墓志》，拓文清美，并于卷四附有简短考证。据《六朝墓志检要》（王壮弘、马成名编纂，上海书画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这方王氏墓志（一般著录为《安定靖王第二子给事君夫人王氏墓志》），是1925年于洛阳城北徐家沟村东北出土的，曾归于右任收藏。罗振玉《松翁近稿补遗》还对此志略作考证，因此王氏墓志的可靠性不成问题。